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0305AF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城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城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之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9.2万元，资产总额为4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

特别申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

企业信息

所在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一年末从业人数：6人

上一年末营业收入：69万元

测评结果

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安徽之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5 年 2 月 20 日